

XXDR-2023-01003

湘乡政办发〔2023〕9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湘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市属和驻市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健康湘乡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健康湘乡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健康湘乡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湘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政办发〔2020〕21号）、《中共湘乡市委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湘党发〔2017〕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目标

到2024年，基本建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主要健康指标优于湘潭市平均水平，健康湘乡建设取得良好进展。

到2030年，健康湘乡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干预。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湘潭市前列。各地各部门单位、社会各界、城乡居民共同致力于健康湘乡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公平基本

实现。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落实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组建健康科普专家库，建立健康科普资源库，制作健康科普公益广告，开展健康巡讲及健康科普宣传，落实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计划，开展健康核心信息传播和“健康大课堂”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媒体与卫生健康部门合办优质健康科普类节目（栏目）。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教育项目，在基层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通过手机及网络媒体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进健康单位（学校、社区、家庭）建设。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做好国民营养宣传教育及监测评估管理。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普及，形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和《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30实施方案》（湘卫发〔2019〕1号）要求，推进健康食堂、健康餐厅试点和“食育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开展《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宣传培训和贯彻执行工作，做好贫困地区儿童等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持续减缓成人肥胖

增长率。推动湘菜传统烹调方式营养化改造，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打造和完善社区“15 分钟健身圈”。积极支持推动各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精心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主题系列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湘乡特色的活动品牌，着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开展国民体质健康测试与监测。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增加。

4. 实施控烟行动。开展控烟宣传，广泛传播吸烟危害及戒烟知识。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日常门诊问诊，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等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稳步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并逐年提高建设比例。进一步加大控烟执法力度，加强控烟工作机构建设及网络布局，完善我市控烟监测体系。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科普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模式。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培育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精神卫

生综合管理机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加快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相关的防护应对知识宣传。以健康社区（单位、学校）为载体，推进健康城市（镇、村）建设。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防控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发生。加强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设，减少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居民饮用水水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成更高水平的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和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优化妇幼健康服务队伍结构。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5 号，2015 年）要求，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面，实施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落实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健康管理，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实现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覆盖。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

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積極引導學生進行戶外活動或體育鍛煉，確保學生每天在室外接觸自然光的时间達到 1 小時以上。開展陽光體育活動，確保中小學生在校時每天鍛煉 1 小時以上。積極引導學生科學使用電子產品，加強兒童青少年近視綜合防控。強化學校體育課和體育鍛煉，開齊開足體育與健康課程，將體育及健康納入中小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和考核體系。依法開展學生常見病和學校傳染病防控，加強中小學衛生保健機構建設，保障師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營養健康。中小學校要設立心理輔導室，配備專職（兼職）教師，培養學生積極樂觀、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質，促進學生身心可持續發展，積極創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學校。

9. 實施職業健康保護行動。針對各類職業人群積極倡導健康工作方式，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強化用人單位職業病防治主體責任和政府監管責任的落實，做好職業病危害的預防和控制。進一步完善職業病防治法規標準體系和措施。強化職業病防治技術支撐，推進各級職業病防治機構能力建設，明確區域內職業病診斷、職業體檢的醫療衛生機構。加強以塵肺病為重點的職業病救治保障，完善無責任主體塵肺病農民工的醫療救助機制。建立完善重點職業病與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報告和管理網絡。

10. 實施老年健康促進行動。深入開展老年心理健康與關懷服務，開展老年健康教育活動，提升老年人群健康素養。強化老年人健康管理，為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費體檢等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充分發揮家庭成員照顧老年人的重要作用，鼓

励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和养老服务，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探索和实践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老年健康产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普及教育公众平台，向全社会普及心脑血管防治常识及心肺复苏自救互救技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与健康干预，扩大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动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医院心脑血管疾病应急处置能力，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成功率。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居家管理。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广泛宣传抗癌防癌科普知识，提高全民防癌“早防、早诊、早治”意识。扩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创造条件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开展癌症数据分析研究。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宣传，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网络及信息报

告系统。关注重点人群，早期发现，防控病情发展。针对危险因素，切实加强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创建指导，开展生产生活方式干预工作。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测纳入体检项目制度，并及时提供转诊服务。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缓解期患者居家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保障政策。探索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模式，提供全方位防治管理服务。提升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水平。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开展合理饮食与科学运动健康指导，通过有效干预，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诊疗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提高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诊疗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加大预防接种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有效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的各项综合性防控措施。特别是要汲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坚持平战结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工作力量向一线下沉。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强化饮水型、燃煤型氟中

毒等地方病防治。加强口岸检疫。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湘乡行动推进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全面负责健康湘乡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和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健康湘乡行动的日常工作。同时，委员会下设专项行动推进组，负责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及监测评估等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宣传健康湘乡行动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湘乡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及个人资本进入医疗卫生、康复保健、养老服务等健康产业；倡导各类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群团组织指导、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宣传报道，有效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的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让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积极争取各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推动完善相关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

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落实健康湘乡行动经费保障，合理统筹安排所需经费，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五）强化评估监测。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评估，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指标监测，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对15个专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统筹指导各专项行动推进组按计划完成指标任务。

（六）加大考核力度。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将各类指标任务纳入各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坚持科学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1. 健康湘乡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 健康湘乡15个专项行动目标及责任分工

3. 健康湘乡行动保障措施责任分工

4. 健康湘乡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健康湘乡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考核依据	指标	基期水平	2024 年 全市 目标值
1	《中共湘乡市委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湘党发〔2017〕15 号）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79.65
2		婴儿死亡率（‰）	2.24	≤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93	≤6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	≤12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8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8	≥24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3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6.71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4	2.65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25 （2017 年）	<30
11	本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划文件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持续加强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持续加强
13		产前筛查率（%）	78.37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6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92	≥85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75	≥50

序号	考核依据	指标	基期水平	2024 年 全市 目标值
17	本实施方案和 相关规划文件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30%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2015 年)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2015 年)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8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06	≥95

备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8年数值。

附件 2

健康湘乡 15 个专项行动目标及责任分工

专项行动		目 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方位 干预健康 影响因素	1. 实施 健康知识 普及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 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 不低于 22%和 30%。	市卫生 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教育局 市科技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科协 市残联 市融媒体中心等
	2. 实施 合理膳食 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 市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 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 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市卫生 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科技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广体局等
	3. 实施 全民健身 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 市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监测 合格率，合格以上的人数 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 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7% 及以上和 40%及以上。	市文旅 广体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专项行动		目 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方位 干预健康 影响因素	4. 实施 控烟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工信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烟草局等
	5. 实施 心理健康 促进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残联等
	6. 实施 健康环境 促进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等
二、维护全 生命周期 健康	7. 实施 妇幼健康 促进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妇联 市残联等

专项行动		目 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维护全 生命周期 健康	8. 实施 中小学 健康促进 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市教育局	市委网信办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团市委等
	9. 实施 职业健康 保护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工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妇联等
	10. 实施 老年健康 促进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 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医疗保障局等
三、防控重 大疾病	11. 实 施心脑血管 疾病防治 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红十字会等
	12. 实施 癌症防治 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总工会等

专项行动		目 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医疗保障局等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以上。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医疗保障局等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到 2024 年和 2030 年，全市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全市血吸虫病防控分别实现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并维持消除状态。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等

附件 3

健康湘乡行动保障措施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强组织领导	市卫生健康局	健康湘乡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广泛宣传发动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3	健全支撑体系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4	落实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等。
5	强化评估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等。
6	加大考核力度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委考核办等。

附件 4

健康湘乡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胡建时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邓小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友明 市教育局局长

喻罗生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李勋华 市政府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

成 员：刘新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龙 滢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志坚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沈海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冬庚 市科技工信局总工程师

周耀武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乔元 市民政局副局长

熊亚中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戴 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志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易立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钟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淑梅 市水利局副局长

彭育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石天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熊胜知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翁 斌 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黎世亮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凤青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晓红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曾 成 市总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周 舟 团市委副书记
廖莲湘 市妇联副主席
王伏波 市科协副主席
李海燕 市残联副理事长
黄 钿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陈双丽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副局长
杭阿坦·成淦 市烟草局党组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卫生健康局，由邓小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翁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控烟行动、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

行动、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等15个专项行动推进组。

今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委员会行文，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